

國立中山大學公事所教師指導研究生人數規則

95年11月9日所務會議通過

101年3月8日所務會議修改通過

101年4月19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3月2日所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加強教師與論文指導生之互動，提升論文研究及教學品質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- 二、本所每位專任教師每年新增之本所博士班指導生以二名為限；**碩士班及碩士專班合併計算並以九名為限。**
- 三、上述指導名額可以「每名博士班指導生相當於三名碩士班指導生」的方式互相抵換。
- 四、接受聯合指導之學生以半名學生名額計算。
- 五、「指導學生」之認定：碩士生於一上期末，博士生**需於第二學期結束前**確定，並提報所辦指導教授同意書之後起算。
- 六、本規則經本所所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